



近期業務開放與法規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7年12月



簡報大綱

- ◆ 業務開放
- ◆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
- ◆ 遵法風控保護客戶
- ◆ 違規案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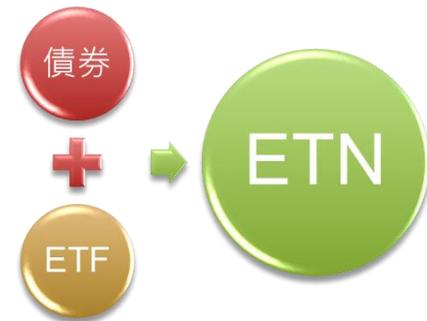


業務開放



指數投資證券（一）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協助證券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人才培育，金管會已於107.6.28發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ETN，重點如下：
- ETN定義：ETN屬結合債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特色之指數型證券，依ETN準則定義，ETN係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申購、賣回均以現金支付之有價證券。





■ ETN與ETF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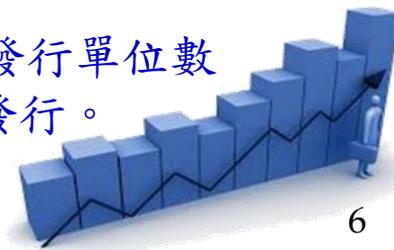
	ETF	ETN
交易所上市交易	是	是
投資費用	低	低
持有標的成分資產	有	無
申贖機制	實物/現金申贖	現金申贖
到期期限	無	有
追蹤誤差	有	無
投資透明度	持股透明公開	發行人之操作不公開
發行人信用風險	無	有
收益分配	通常有	通常無



指數投資證券（二）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發行人資格：鑒於ETN係以發行證券商之信用為擔保，承諾提供追蹤指數之報酬，故主要風險為發行證券商之信用風險，為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準則明定證券商須符合淨值達100億元以上、資本適足率不低於250%、財務狀況符合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及未受有警告以上處分等條件，始得申報發行ETN。
- 申報程序：
 - 證券商申報發行ETN程序為標的指數應先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可，相關申報書件並應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核及核發上市（櫃）同意函後轉報金管會申報生效。另若ETN追蹤標的涉及外國標的指數，應於發行前就資金之匯出、匯入事項，逐檔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
 - 指數投資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於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80%以上者，得辦理增額發行。

不得涉及新臺
幣匯率指數





指數投資證券（三） (Exchange Trade Notes, ETNs)

- 資訊公開暨投資人保護：
 - 證券商發行ETN應按月依流通餘額提撥一定比率之履約保證金，且除為辦理增額發行並已增提履約保證金者外，發行ETN總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50%。
 - 證券商發行ETN應編製公開說明書、證券商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指數投資證券之單位指標價值、證券商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2日內公告等，以利投資人知悉相關資訊。
 - 為避免誤導投資人，本準則規定ETN名稱不能有保證本金安全或保證獲利、證券商不得藉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價值之宣傳。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

- 107年6月1日修正：
 - 明確規範證券商得轉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 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營運，並訂定配套管理規範
 - 開放證券商如有特殊需要，得向金管會專案申請核准轉投資非證券期貨相關事業之總金額得超過淨值20%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

- 取消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金額上限，並明定由證券商訂定內部規範自行控管
- 取消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擔任GP之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之限制
- 取消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擔任GP之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不得向他人借貸資金之限制





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及私募股權基金等相關規範

- 取消同一金控集團或同一證券商下之不同創投子公司或私募股權基金不得投資同一標的之限制
- 簡化申請程序：
 - 證券商申請核准增資國內轉投資事業之應備書件，由原7項簡化為3項
 - 證券商得同時申請核准其國外子公司籌組多家有限合伙夥組織型態之海外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 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一)



目的:

- ✓ 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開發新目標客層，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



開放架構:

- ✓ 同步開放「在現行台股平台進行交易」與「建置在現行之財富管理信託平台」二種方式進行，由業者自行選擇。
- ✓ 投資標的須以中長期投資為前提，排除權證、證券投信及期貨信託槓桿/反向ETF，由證券商自訂妥適篩選標準。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 購買個別股票與ETF (二)

📖 配套措施:

- ✓ 105.12.19修正證券商自有資金運用之令，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開立調節專戶買賣上市櫃股票與ETF，作為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之零股調節之用。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一）

-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之商品，以為客戶資產作完善及妥適規劃，達成客戶之信託目的，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二)

■ 員工福利信託：

- ✓ 員工持股信託就每月提撥之信託資金(包括薪資提存金及公司獎助金)之投資方式係用以投資自家公司股票；
- ✓ 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投資方式除了自家公司股票外，還包括國內外基金或其他國內外有價證券等。



■ 保險金信託：

- ✓ 由保險受益人(委託人)，預先與證券商(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於保險人撥付保險金至信託帳戶後，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管理運用該保險金。

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架構

願景：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

面向

銀行業

證券期貨業

保險業

金融科技

目標

擴大金融機構規模
打造國際化理財平台

2年內股市新增
百檔上市櫃

- 3年內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不含投資型)占比>60%
- 5年內微型保險累積承保人數>100萬人
- 3年內保險業新增國內5+2產業投資金額>1,500億元

3年內每年受理10件
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

金融聯合產業
促進經濟發展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促進多元保險保障
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

推動創新實驗機制
發展臺灣金融科技創新基地

引資攬才
建構國際理財平台

擴大金融創新
促進商品多元化

營造友善投資環境
引導保險資金協助經濟發展

設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培育創新創業

增加國際金融網絡
攜手臺商開拓市場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提升臺股能見度

建置數位化保險基礎建設
推動保險科技發展

擴大金融科技展
爭取國際商機

增加整併誘因並鼓勵創新
提升金融競爭力

增加併購誘因
提升產業競爭力

建構新一代保險監理制度
與國際接軌

引資攬才
擴展資產管理業務

推動
方向



一、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制度與國際接軌

◆提升交易效率

■具體策略

推動證券市場採逐筆交易制度

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



推動
制度
與國
際接
軌



二、擴大金融創新，促進商品多元化

■ 現況

證券商偏重仰賴經紀業務收入，容易受到證券市場成交量及金融科技發展之影響，如能強化商品研發及銷售，有助於證券商業務收入增加。

■ 具體策略

- 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
- 權證連結標的多元化

權證連結標的多元化

本國指數
ETF、TDR
外國指數與股票

期交所上市
期貨契約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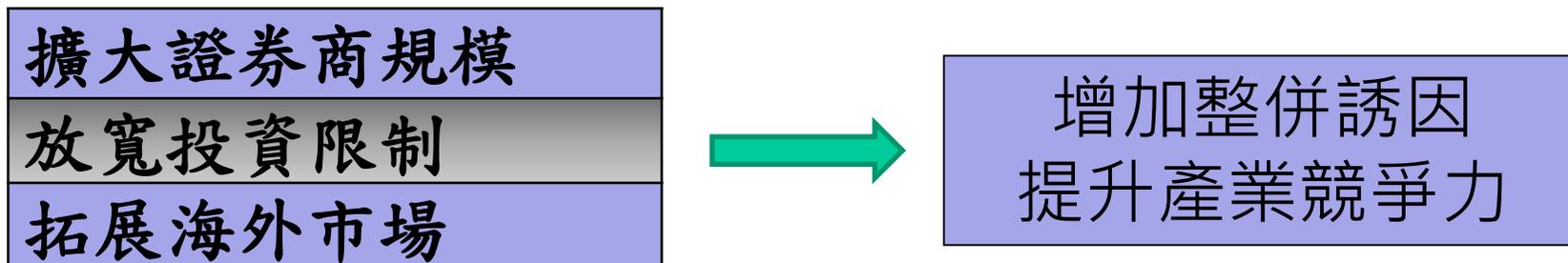


三、增加整併誘因，提升產業競爭力

■ 現況

- 證券商家數及整體經營概況
- 證券商支援實體產業
- 證券商亞洲布局概況

■ 具體策略



- 證交所已於107.9.4發函發布權證發行人併購加分獎勵，權證發行人若於當季完成併購者，得於當季權證發行人評等予以加分，於次一季有增加權證發行額度、降低權證掛牌費並增加連結標的範圍等優惠。

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提升臺股能見度

深化公司治理文化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

- 增加公司治理評鑑質化指標、推廣公司治理指數及永續指數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 研議擴大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 **提高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出席率**、推動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等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 提高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揭露比率、要求依GRI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研修證券交易法提高對證券商之裁罰額度及增加裁罰態樣等**，以強化法令遵循



近期法規修正重點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一)

- 107年5月30日修正:

- 建立吹哨者制度:

- ✓ 為協助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明訂業者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指定**具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將檢舉制度**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範圍**；此外，考量檢舉機制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並明定於本準則修正發布6個月後施行，俾利業者遵循。(§ 8、§ 28-1、§ 39)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二)

• 檢舉制度應包含內容：

- 受理檢舉案件類型。
- 設置並公布檢舉管道。
- 案件調查流程、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及後續處理機制。
- 檢舉人保護措施。
- 受理與調查過程中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
- 處理情形及進度應適度通知檢舉人。
- 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陳報至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複審。



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三)

➤ 設置資安專責單位 (§ 36-2) :

- ✓ 為提升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之重視，明定業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並針對不同規模、業務及組織特性事業，命令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

分級標準	資安單位暨人力編制
資本額200億以上	應設資安專責單位，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100億以上，未達2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2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40億以上，未達100億	資安主管及至少1名資安人員
資本額未達40億	至少1名資安人員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一)

● 106.12.5修正:

➤ 放寬證券商留存客戶交割款項相關規定：

- ✓ 開放證券商國內有價證券交割款之分戶帳款項得以綜合存款方式存放於定期存款，有利證券商掌握金流及推動財富管理等業務。

➤ 提升證券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之效率：

- ✓ 放寬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倍數，由4倍修正為6倍；
- ✓ 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之用途，由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二)

● 106.12.5修正(續):

- 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規範：
 - ✓ 增訂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得不列入持有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限額。
 - ✓ 放寬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財務資格條件。
 - ✓ 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客戶款項如需辦理結匯者，亦得由客戶透過辦理即期外匯業務之同一證券商辦理。





外國證券商在臺分支機構或本國證券商 在海外子(分)公司之應申報事項

- 106.8.4金管證券字第1060026575號，應即通報本會事項

外國證券商 在臺分支機 構

- 得知總公司、母國主管機關、自律組織、證交所或其他外國相關機構，擬來臺查核者。
- 如經前揭機構查核發現違反相關規定或受處分者，應於得知或收到查核結果時。

證券商設置 國外分支機 構或子公司

- 得知或收到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修正前：得知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擬查核其國外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者。證券商於得知或收到前揭查核結果時。)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一)

- 為增加投資人委託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股息、利息等)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客戶外幣專戶，證券商除為委託人辦理應支付之款項外，不得動用該款項。前開證券商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由本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第21條)
- 高淨值投資法人：
 - 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並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另為加強「瞭解客戶制度」(KYC)，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針對專業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制度並報經董事會通過。但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設置分支機構無董事會者，由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第3條)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二)

- 證券商與高淨值投資法人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第8條)
- 證券商接受高淨值投資法人開戶，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毋須派人解說及簽署風險預告書，另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第10條)
- 證券商對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得不摘譯為中文。(第25條)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三)

- 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將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第9條)
- 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
 - 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第9條)
 - 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第10條)
 - 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第14條)
 - 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第19條)



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107.10.29送立法院審議

協助企業留
才延長庫藏
股轉讓期限

- 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及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讓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等辦理股權轉換期限，由3年延長為5年。
- 增訂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於公司買回期間亦不得賣出其持股。

促進公司治理
落實

- 第一上市上櫃及興櫃外國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及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增訂相關罰責。
- 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罰責。



修正重點(續)

強化監理

- 增訂對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服務事業「限期改善」及對證券商與證券服務事業「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之處分方式。
- 公開發行公司行政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下同)240萬元提高至480萬元，並增訂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
- 增訂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相關機構之罰鍰態樣，並明定處24萬元以上至480萬元以下罰鍰，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明定情節輕微得免予處罰。
- 將證券商違反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有價證券規定之罰鍰下限，提高為24萬元。
- 明定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之罰鍰，以違規機構本身為處罰對象。



證券交易法修正效益

健全資本 市場發展

- 協助企業留才提升競爭力
- 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

保障投資 人權益

- 強化法令遵循
- 強化中介機構管理



遵法風控保護客戶





修正法令遵循制度

-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
- 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應設立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107.2.23金管證券字第1070303484號令修正)
 - 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法令遵循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其資格條件應符合高級業務員資格條件。
 - 法令遵循單位應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業務員資格條件。
 - 證券商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本會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證券商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獨立性

● 法規：

-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證券商之下列業務人員不得辦理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或由其他業務人員兼辦，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從其規定：辦理有價證券自行買賣業務之人員、內部稽核人員、風險管理人員。
- 證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事業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第17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案例：

- 內部稽核主管不得兼任發言人職務。
- 內部稽核主管依公司「請採購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兼任採購作業小組成員，並不定期出席會議參與決議，已影響其超然獨立精神。
- 內部稽核人員逾越登記範圍以外業務進行基金推介。
- 分公司稽核查核作業未依時限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興櫃股票新制度

- 105.2.19修正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等規章，強化造市功能及交易控管機制(105.8.15實施)
 - ✓ 新增興櫃股票個股冷卻機制：加權平均成交價漲或跌至50%以上時，暫停交易至當日交易時間結束為止。
 - ✓ 強化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明定推薦證券商點選成交之原則、連續報價頻率縮短為3分鐘、庫存不足改善期限調整為1個營業日及不得有非造市目的大量出售庫存部位。
 - ✓ 限縮系統外議價交易方式：明定得進行系統外議價交易之事由且須留存文件備查。
 - ✓ 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興櫃股票不得無正當理由大量出售
 - ✓ 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應明確訂定報價決定依據
 - ✓ 新增興櫃市場報價價格防錯機制：報價價格超過前次報價價格之上下20%時，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即回覆錯誤訊息。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因應近年之TRF爭議，105.12.28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重點：

- 為免耗費爭議處理機構資源，金保法立法時已規定本法之金融消費者排除具充分財力或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者，且對具專業、複雜型金融商品亦限定以專業投資人為承作對象。本次增列第三項：「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修正第4條）
-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修正第30-1條）



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 背景說明：為利金融業重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於104.12.31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為瞭解業者落實執行情形，本會業已研訂相關評核機制，並自108年起實施。
- 實施對象與說明：
 - ◆ 評核對象：初期以銀行、證券商、期貨商、產險、壽險等業者先行實施。銀行及產壽險公司每年評核1次，證券及期貨商每2年評核1次。（108年評核綜合證券商、109年評核其他證券商及期貨商）



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續)

- ◆ 公平待客9大原則，包含：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
- ◆ 評核指標及評分：評核指標規劃為10大項，分為二大類
 1. 第一大類「公平待客原則9項原則」（共90分）：每項原則各占10分，每一原則再依「金融服務業落實情形(60%)」、「金融消費爭議情形(10%)」及「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情形(30%)」進行評分。
 2. 第二大類「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共30分）：由金融服務業先自評，自行說明相關情形並檢附資料；再由監理機關複評，檢核業者自評資料，給予複評分數



洗錢防制法(一)

● 立法目的

- 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 105.12.28修正，106.6.28.實施

- 洗錢防制法係85年10月23日制定，歷經多次修正，為使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更趨完備，解決實務執行面問題，並因應我國即將接受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準備，乃參酌FATF40項建議、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修正。

● 107.11.7修正

洗錢防制法(二)

《洗錢防制法》105.12.28修正重點



- 修正洗錢行為之態樣(§2)
- 修正重大犯罪門檻及擴大重大犯罪範圍(§3)
- 將現行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修正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5)
- 修正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之處罰規定(§6)
- 增訂違反義務之處罰等等。(§7-10)
- 擴大沒收範圍及於洗錢犯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標的本身(§18)



洗錢防制法(三)

《洗錢防制法》107.11.7修正重點



- 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適用金融機構之規定 (§5)
- 金融事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未建立制度或違反前項辦法，由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未改善者處金融事業50-1000萬罰鍰 (§6)



資恐防制法

- **立法目的：** 《資恐防制法》 105.7.27公告實行/107.11.7修正
 - 為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為(下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
- **對指定制裁者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得有下列行為：**
 - 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換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
 - 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經指定制裁者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 ✓ 1997年2月成立於泰國曼谷，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41個會員，我國1997年加入，係成立會員國之一。
- APG已分別在2001年及2007年執行2輪評鑑，並於本年11月間對我國進行FATF40項建議執行情形之第三輪相互評鑑，如經評鑑後嚴重不符規定，將可能列為高洗錢風險及資恐國家名單，影響證券市場國際化發展。
- 法務部與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訂定各金融業相關行政規定，納入國際標準。
 - ✓ 訂定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03.1.3 公布，106.1修正，1060628修正名稱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107.11.9修正為「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 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106.6.28訂定,107.11.14修正)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 確認客戶身分(CDD)之情形、方式及程序(§3)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臨時性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4)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等。

● 就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5)

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 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CDD，及採取加強之範圍及方式(§6)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如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續)

- **依賴第三方執行CDD應符合之規定(§ 7)**
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金融機構得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惟金融機構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 **姓名或名稱檢核(§ 8)**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等是否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9)**
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且建立並定期檢討其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之強化規定(§ 10)**
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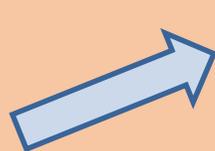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續)

- **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 12)**
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國內外交易之所有紀錄，應至少保存5年。但法律另有較長期間者，從其規定。
-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13)**
達NT50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
- **免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範圍(§ 14)**
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15)**
符合態樣之交易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之檢視，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申報調查局，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2個營業日；對重大緊急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1)

洗錢及恐威脅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人口販運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grant Smuggling) 2.性剝削(含兒童) Sexual Exploitation 3.偽造貨幣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4.殺人、重傷害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5.搶奪 Robbery 6.勒贖 Extortion 7.海盜 Piracy 8.恐怖主義、資恐 Terrorism(TF)	1.非法販運武器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2.贓物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3.竊盜 Theft 4.綁架、拘禁等妨害自由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 5.環保犯罪 Environmental Crime 6.偽造文書 Forgery	1.仿冒、盜版、侵害營業秘密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 IPR Crime	1.毒品販運 Drug Trafficking 2.詐欺 Fraud 3.走私 Smuggling 4.稅務犯罪 Tax Crimes 5.組織犯罪 Organized Crime 6.證券犯罪 Securities Crime 7.貪污賄賂 Corruption And Bribery 8.第三方洗錢 Third-party ML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2)

產業及部門弱點評等表			
低	中	高	非常高
1.期貨經理事業 Managed futures enterprises	1.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1.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	1.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2.信用卡公司 Credit card companies	2.證券投顧事業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s	2.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	2.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3.非人壽保險公司 Non-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3.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s	3.郵政機構 The postal institution	
4.外幣收兌處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counters	4.證券金融事業 Securities finance enterprises	4.證券商 Securities firms	
5.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Centralized securities depository enterprises	5.融資性租賃事業 Financial Leasing enterprises	5.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Insurance Unit	
	6.期貨商 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s	6.銀樓業 Jewelry retail businesses	
	7.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公司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7.會計師 Accountants	
	8.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Certified Public Bookkeepers, Bookkeeping and Tax Return Filing Agents	8.律師 Lawyers	
	9.電子支付機構 Electronic payment institutions	9.不動產經紀業 Real estate brokers	
	1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Third-party payment enterprises	10.農業金融機構 Agricultu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1.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11.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12.公證人 Notaries	12.證券投信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enterprises	

證券業、OSU在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初步結果，被評為高風險。

註：電子票證業雖未納入國家風險評估程序會議之評級範圍，惟已依洗錢防制法指定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體系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高風險

OSU 得辦理業務主要係各類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或交割迅速，有迅速移動客戶資產之能力。對境外非居民銷售產品提供稅賦等相關減免優惠，本質上容易吸引不同投資目的之境外非居民客戶，有可能與國內外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往來，也可能來自或註冊於避稅天堂，實質受益人不易驗證。此外得接受網路、電話等非面對面方式下單，亦會有委託第三人（代理人）下單交易之情形，可能有匿名性疑慮。

證券業DSU

高風險

證券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整合程度高，且行業已具相當規模，經紀業務客戶有可能為委託第三人或人頭戶交易，且有內線交易、透過詢圈配售獲取不當利益及被利用為快速移轉資金管道之情形，其外資客戶，可能由來自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及避稅天堂等受關注國家。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一)

修正概況：原「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有17點，本次修正9點，刪除8點，修正後共9點

規定名稱：修正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106.6.28生效，107.11.9廢止

同日訂定發布「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第2條：適用機構

第3條：新產品或新科技之運用

第4條：內部控制制度

第5條：專責主管

第6條：內控制度之執行及聲明

第7條：員工任用及訓練

第8條：主管機關RBA查核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有關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相關規定(原第4-11點)，訂於「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其餘各點則規定於「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會AML/CFT監理重點(1)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02

是否了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
(政策、程序)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
AML/CFT計畫之遵循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
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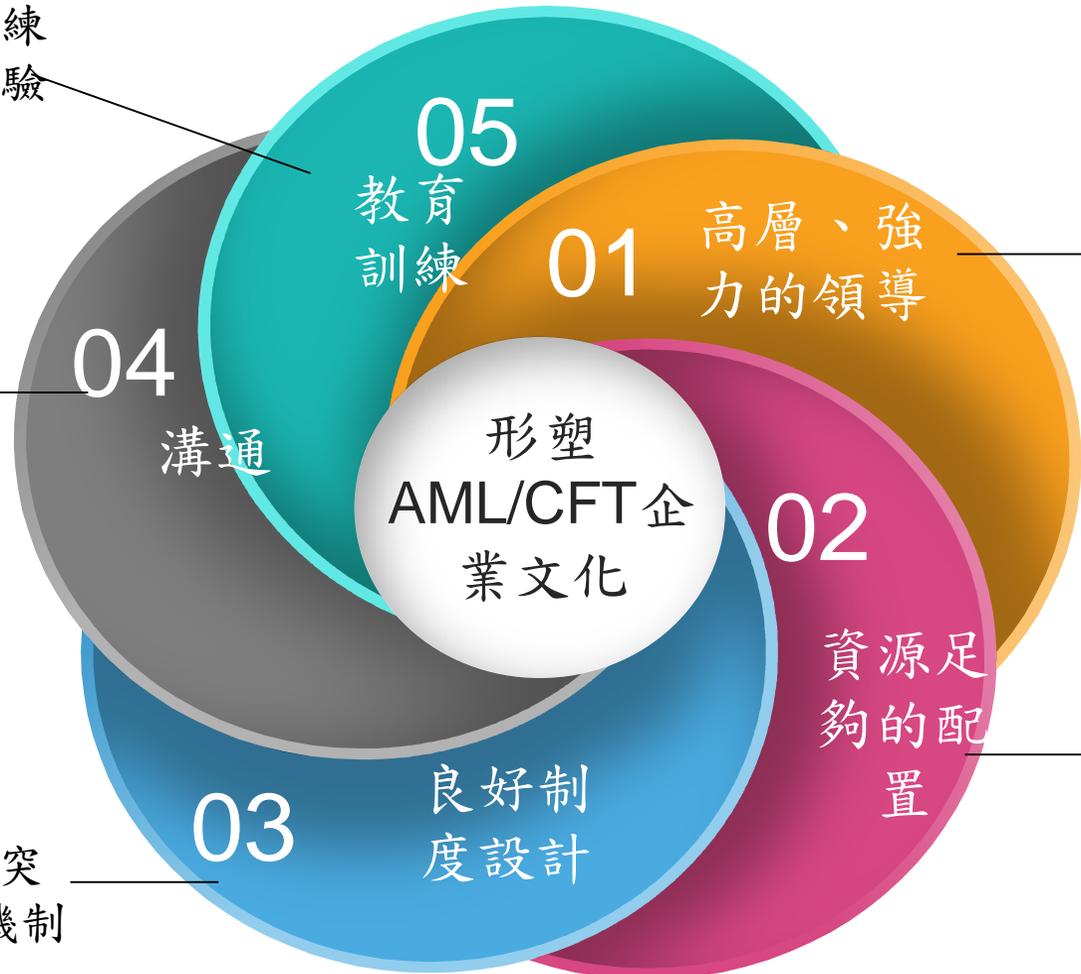


01 是否致力塑造重視AML/CFT之文化

- 加強AML/CFT認知、實務執行等訓練
- 辦理訓練後測驗

- 風險評估充分溝通
- 抵減控制措施跨部門協調
- 董事會、高階主管溝通

- 制度建構
- 避免利益衝突
- 獎勵與懲罰機制



- 高層支持
- 董事會回饋
- 高層參與跨部門協調

- 系統調整
- 專責人員
- 風險評估

02 是否是否瞭解自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固有風險，是在沒有任何控制環境風險抵減措施下的原始風險。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 證券業風險最高威脅

-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與財報不實、特別背信等，及其他犯罪威脅

國際上對特定服務/產品要求加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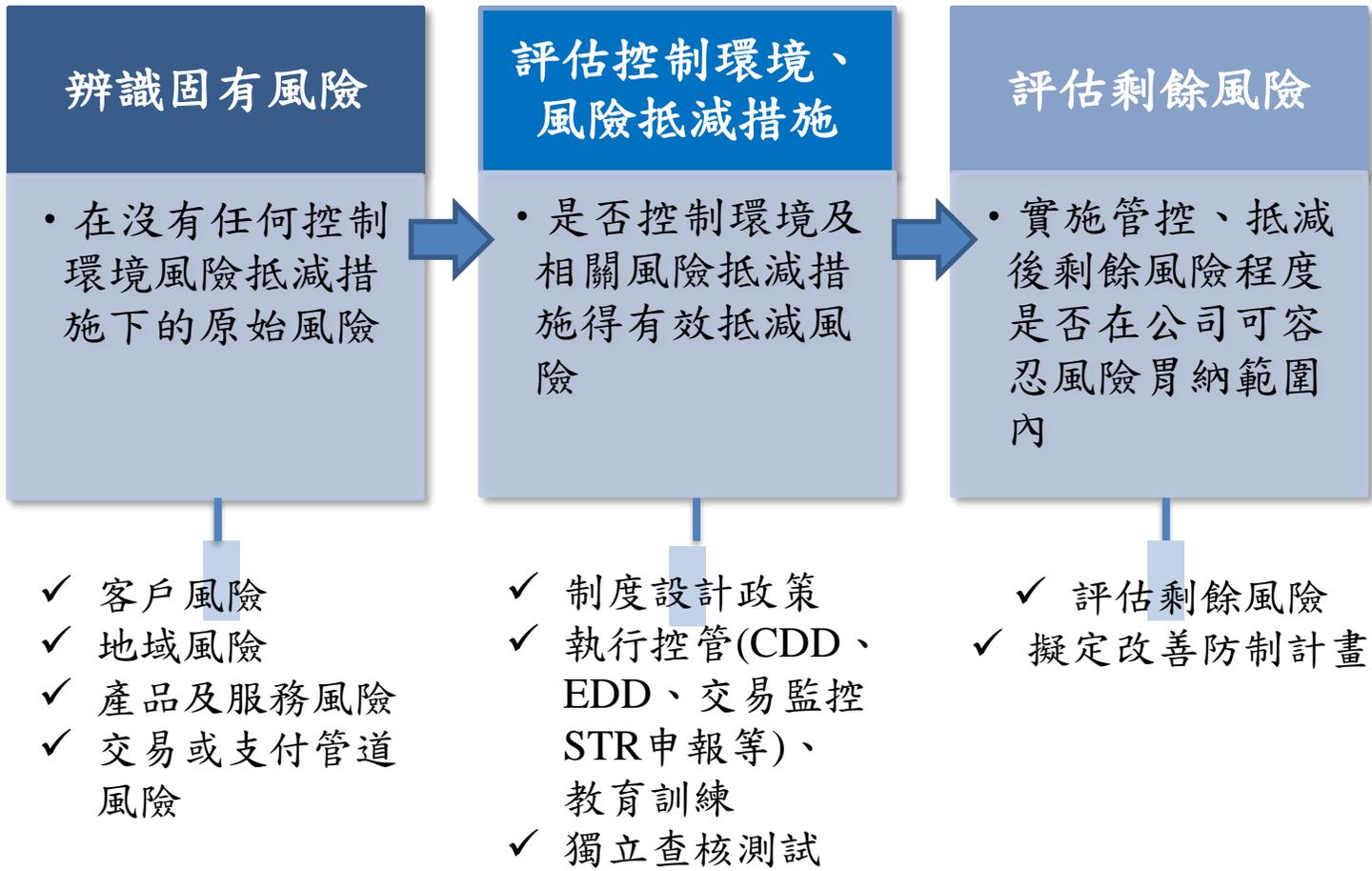
- 境外信託。
- 非營利團體或慈善組織
- 重大跨國活動
- 網際網路/線上帳戶
- 綜合帳戶與私人銀行帳戶。

FATF及國際組織指出需加強審查特殊監管AML/CFT弱點

- 牽涉多個地區帳戶交易。
- 中介機構向其他機構推薦未經足夠CDD/KYC調查或來自高風險地區帳戶。
- 採用掛名負責人或實體。
- 複雜企業架構實體。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
- 在無有效AML/CFT系統地區營運金融機構與中介機構或顧客往來。
- 未經登記或未經監管投資工具
- 跨國綜合帳戶與往來帳戶。
- 虛構交易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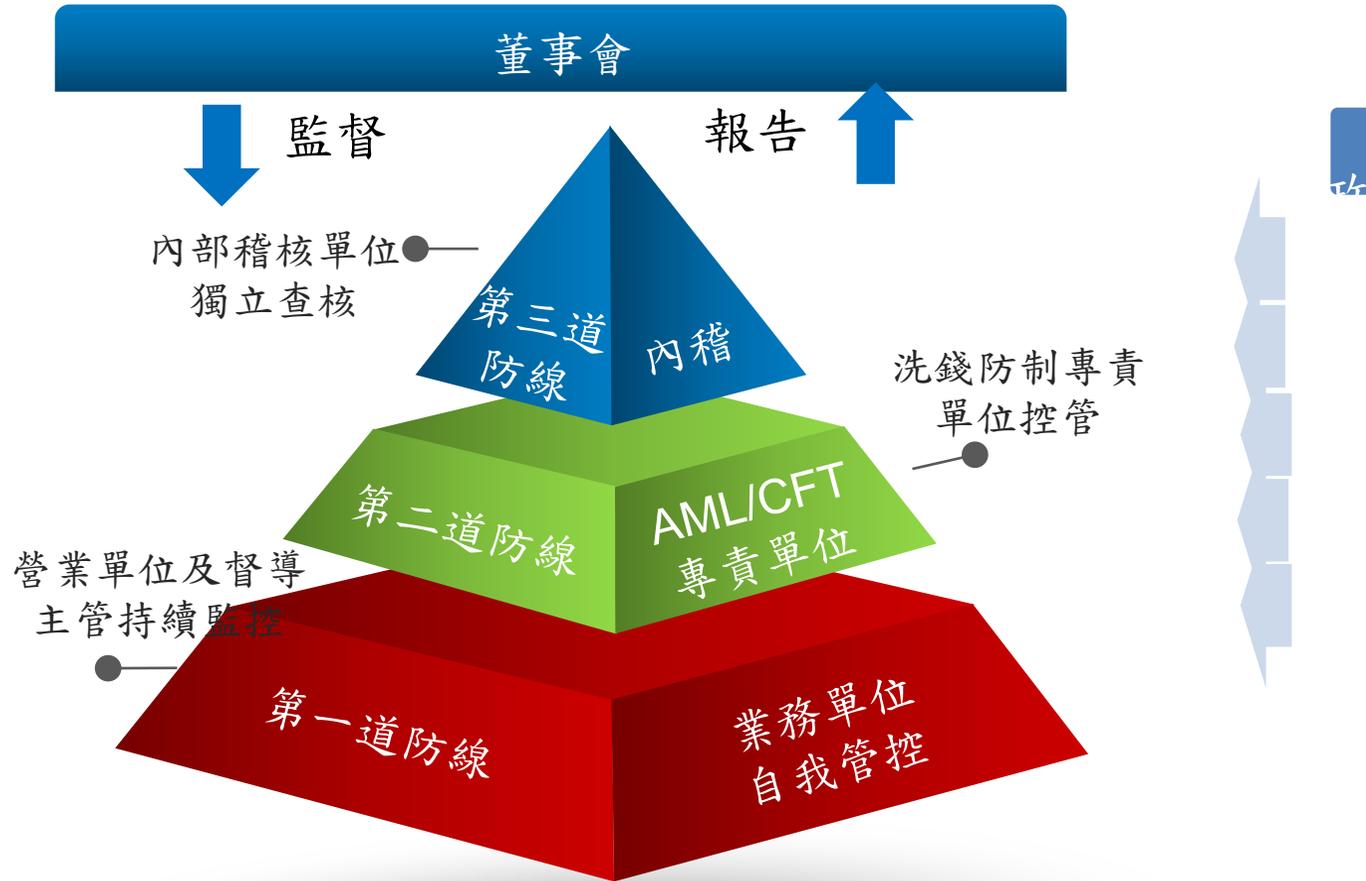
03 是否依風險基礎發展妥適的AML/CFT計畫 (政策、程序)





04

是否運用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確保 AML/CFT計畫之遵循



05

是否發展集團層次之AML/CFT計畫以確保國內外子公司、分公司實施一致標準

FATF評鑑方法- 建議第18項

金融集團應執行防制洗錢／資恐計畫，並施行於集團所有分支機構及持有大部分股權的子公司。包含：

- ✓ 安排法令遵循管理（包括法令遵循主管之任用）
- ✓ 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
- ✓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 獨立稽核功能以測試相關系統；
- ✓ 為客戶審查與洗錢／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資訊分享之政策與程序；
- ✓ 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支機構及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 ✓ 使用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

集團/子公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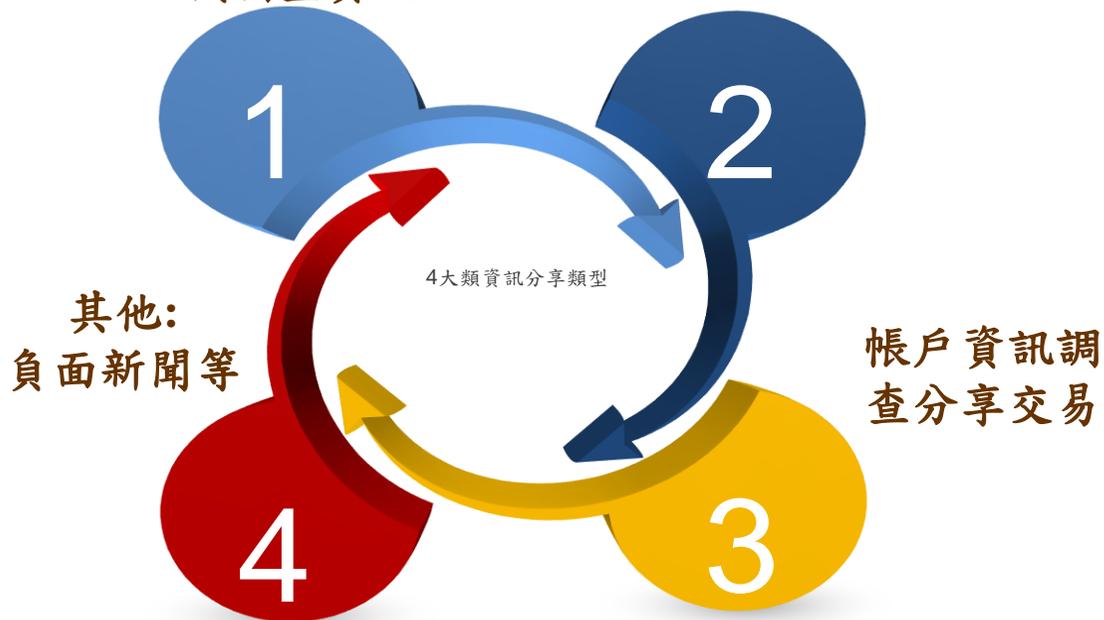
金控集團資訊分享

(金控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實務參考做法、105.3.3金管銀法字第10400259730號函、
法務部107.1.4「集團內資訊分享作法疑義」會議紀錄)

控管措施

客戶(含實質受益人)盡
職調查資訊

關注名單資訊分
享



分享流程及程序之建立

資訊安全控管

兼顧時效性、便利性、安
全性

教育訓練

執行情形報告金控總經理
及董事會



常見缺失(1)

證券商風險評估

- 證券商風險評估結果與我國證券業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NRA)結果沒有連結。
- 內線交易、市場操縱、證券詐欺、財部不實及特別背信等前置犯罪並未納入風險評估或防制洗錢作業考量。
- 風險評估項目及配分設計有欠合理
- 高風險客戶總數戶過少，其客戶風險評估制度設計及評估結果未具合理性。

客戶風險辨識妥適性

- 對低風險客戶僅採姓名檢核，並未踐行CDD程序認識客戶。對於客戶基本資料主檔缺漏(如:職業、國籍等)，並未建立機制用更保守評分替代或規劃資料補齊時程。
- 未確實辨識法人及境外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未完成既有客戶BO之清查
- 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EDD，或未明訂EDD作業程序及審查表單



常見缺失(2)

監控與執执行程序妥適性

- 未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各項業務(經紀、自營、承銷、複委託及財富管理等)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AML/CFT作業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
- 對具相同代理人、聯絡人、通訊地址或IP之客戶，未與歸戶整體考量並評估客戶及交易型態之風險
- 以系統輔助交易監控之程度偏低，其以人工檢核者未留存軌跡
- 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核參數設定有疏漏，致系統未產出符合態樣之交易、系統產出結果未合理判斷及評估是否須申報STR及留存紀錄
- 系統篩選疑似態樣件數多，惟實際STR申報件數過少，篩選指標及申報篩檢程序有效性有疑慮。
-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檢視涉案人是否為自身客戶、加強STR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
- 未定期對既有客戶進行受制裁名單或PEP資料庫之檢核



常見缺失(3)

內控三道防線未落實

- 營業單位未辦理自行評估。
- 內部稽核單位未查核AML/CFT計畫是否符合法規及其執行之有效性

書面作業程序缺漏

- 未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
- 未將「帳戶或交易監控」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



違規案例探討





挪用客戶投資款項並與客戶有借貸行為

違規情事

- 業務員以投資可轉債有10%收益為由，誘使客戶投資並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且與多位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情事
- 分公司經理人知悉業務員與客戶有借貸行為卻諉稱不知，且未依內控規定即時派員調查。

違規處分

- 業務員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7款及第3項之規定，經本會命令公司解除職務。
- 分公司經理人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經本會命令公司暫停其業務執行1個月
- 證券商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

背景說明

- ○○國際（香港）公司透過外國機構投資人○○證券（亞洲）公司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該香港公司為陸資企業100%持股之子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我國有價證券，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1項規定。
- ○○證券（亞洲）公司明知○○國際（香港）公司為大陸地區法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仍接受委託從事我國有價證券投資，核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兩岸條例第 73 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
- ○○證券對子公司○○證券(亞洲) 公司有監督管理不周、未落實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情事，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缺失，且人員有利用職務上知悉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情事。

違規處分

- ○○國際(香港)公司經本會於106年5月5日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股東權利；106年12月5日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及停止股東權利，並於6個月內處分所持證券。
- ○○證券(亞洲)公司核處罰鍰60萬元。
- ○○證券核處警告。
- 停止人員5個月業務執行。



複委託業務未依規定辦理

違規情事

-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有委託人開戶時，未依規定請其開立存款帳戶、匯款至委託人相同戶名但不同於該委託人開戶時所開立之銀行帳戶、有逕依客戶指示將賣出款項匯付特定人之帳戶、未依規定申報複受託金融機構即從事複委託，核已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及第21條第3項第3款及第5款。
- 內部稽核辦理複受託金融機構申報作業查核，未於證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系統確認是否已於該平台申報複受託金融機構，與所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不符；另辦理交割款項收付作業之內部稽核作業，亦未依據前揭標準規範確實執行，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

違規處分

- 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圈配售案例

背景說明

- 證券商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詢圈配售，承銷部主辦業務人員有協助發行公司尋找願意配合拆解之客戶並提供獲配名單予○○銀行進行拆解，證券商有配合發行公司辦理詢圈配售情事。

違規處分

- 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及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之規定。
- 對證券商停止承銷詢圈配售業務3個月，並分別對主辦業務人員、承銷部主管及董事長停止1年、6個月及6個月業務之執行處分。



未落實AML/CFT客戶審查

背景說明

- ○○券商未確實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
- 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未採取強化措施
- 對既有客戶尚未完成風險評估及分級、與新客戶或既有客戶新增辦理承銷業務未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 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相關課程
- 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第8條、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及第8點

違規處分

-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並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敬請指教

